

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并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了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。

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后，鉴于本次股票发行未按照预期计划进行，且公司未发布认购方案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，拟终止本次股票发行。

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<股票发行方案>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11月07日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<股票发行方案>的议案》。

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，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事宜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。公司因上述事项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11月08日

